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藍雅琪

電話：02-8512-6587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acilan@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113005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審查意見表、計畫修正及查核點對照表（111D004622_111D2003308-01.pdf、111D004622_111D2003311-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1-112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業獲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2月20日府文創字第1101542781號函。
- 二、本部原則同意補助旨揭計畫2年合計新臺幣400萬元整，其中，第一年（111年）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至第二年（112年）補助金額，將依本案111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再予核定。另請依補助金額修正經費表，併附111年計畫審查意見表供參。
-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一期款（補助款30%）：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計畫修正及查核點對照表、已納入預算證明或已納入追加預算證明（如檢附將納入預算證明或將納入追加預算證明，請另附議會同意墊付

函)、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涉及發包者,另檢附相關文件(如決標公告)。

(二)第二期款(補助款50%):請於111年9月15日前函送111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第二期款領據等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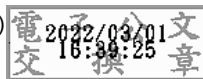
(三)第三期款(補助款20%):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函送111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四、請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事宜;相關文宣規劃執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五、為增進各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同仁業務知能,本部規劃於今(111)年6月下旬辦理研習課程及工作坊,敬請協助轉知有關單位務必派員參加,並納為年度執行成果內容。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111-112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經費核定表

單位：千元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補助額度	配合款	合計	備註
1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111至112年度臺南市推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11年	2,000	858	2,858	
			112年	2,000	858	2,858	金額暫定
總計畫經費				4,000	1,716	5,716	

※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七、經費補助原則，本府財力分級為第3級，本案補助比率最高為70%。

111-112
年度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三)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聯絡人：文創發展科 李中慧 科員

電話：06-2149510*12、E-mail: brtas2000@mail.tainan.gov.tw

目錄

壹、 計畫緣起與概念.....	3
貳、 計畫願景、目標及關鍵結果：	4
參、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	5
肆、 111 年工作摘要及進度表(依計畫核定日調整).....	11
伍、 預期效益.....	11
陸、 經費預算明細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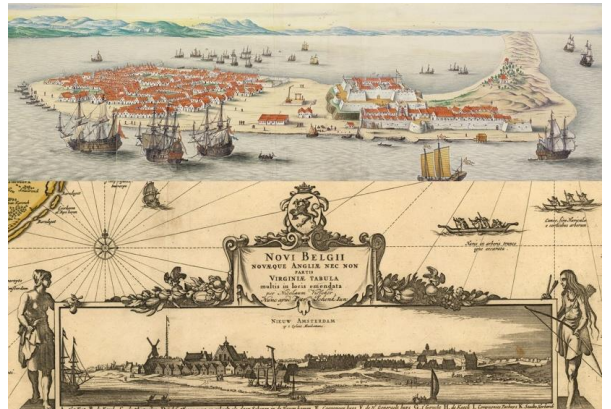
一、文創產業的輔導基礎及反思

臺南市自 101 年起成立「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以制度化及專責化方式推動臺南市文創產業扶植策略。迄今經歷十年，已打造相對完整之產業輔導機制，透過共伴、共創與共生，提供文創業者發展資源。也透過國際蘭展、臺南七夕愛情嘉年華、創意考工記、臺南創意新人獎、臺南設計獎、臺南設計週等諸多活動，持續發掘在地產業潛能，創造跨界火花。此外也整備文創聚落，透過藍晒圖文創園區、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等城市空間，培育本市文創產業發展環境。

奠基於此前的輔導資源，本市對於創意產業的想望，延伸為強調網絡觀的創意經濟，並進一步深化為創意生態系，一個以創意為核心開展而成相互作用的有機系統。望能透過延續的輔導資源投入，提供創意人才與產業活動的優質環境，汲取臺南在地文化歷史的特色，成就更為自由而永續的產業生態。

二、歷史文化、在地產業及學術資源的豐厚基礎

臺南有著四百年的歷史基礎，甚至擁有豐富的史前時代遺跡，文化與歷史體現在城市建築與巷弄氛圍中，為臺南文化資源基礎。而奠基於此的常民生活情懷與悠閒步調更是近年臺南城市想像與普遍認知，產生有別於國內其他城市的特殊風格。從古早到現代的傳統文化、城市肌理、巷弄美學、文人風格、產業典範、節慶文化等，不斷引領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風向，也帶動無數跨界潮流與趨勢，形塑臺南成為我國指標性文化城市。



臺南更有著豐饒的各級產業發展及學術資源，大臺南地區 37 個行政區的一級農產和二級工業製品，形成經濟生活的根本。同時擁有豐碩在地學術資源，如成功大學、臺南大學、臺南藝術大學、長榮大學等知名大專院校及相關育成中心，讓臺南在產業和學術面向都有著優良的發展條件，交織為發展完整產官學產業活動條件。

三、行政部門的資源整合與關鍵定位

本計畫以文創輔導政策迄今成果和臺南在地文史產業資源作為發想，整合收斂歷年成果，回歸到行政部門在產業培力及整備環境的關鍵定位。同時以臺南四百年的歷史回顧為出發，積極想像此後古都新生的未來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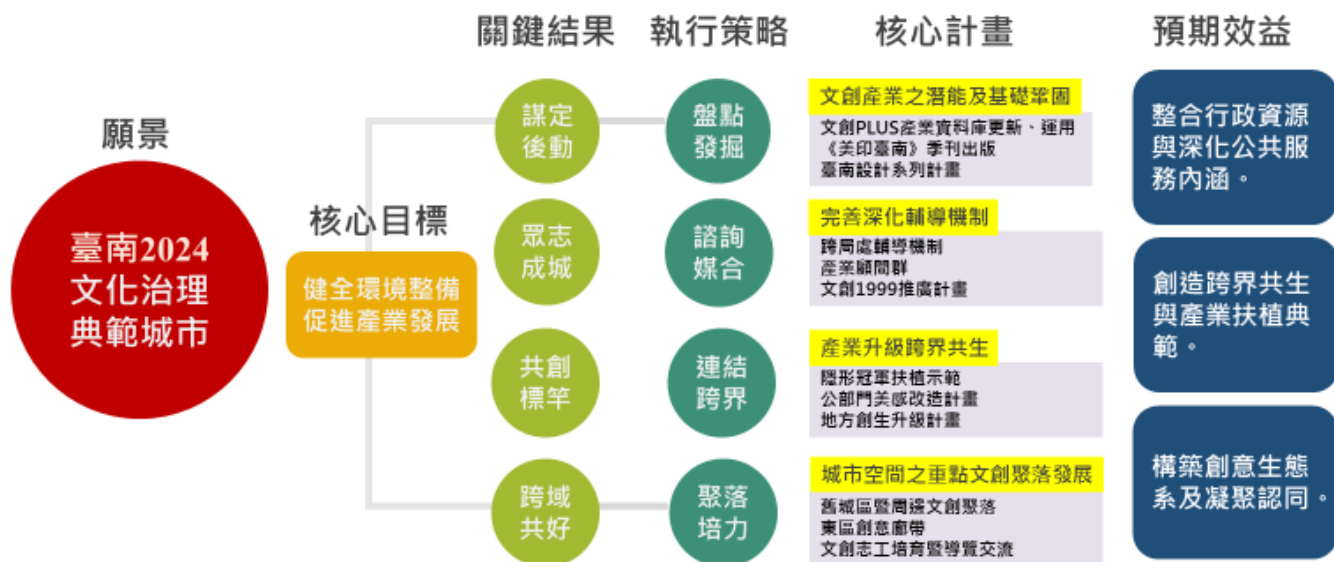
文創產業扶植對象，性質、規模與空間區位差異甚大，從小型手工業者的創業輔導、生活美學品牌風格的形塑到傳統產業的轉型與行銷，自城市聚落到鄉鎮在地社區。公部門應提高資源整合的層級，從文化局的單打獨鬥，到導入各局處文化思維、創意發想與設計美學到跨局處單位，進而落實文化治理城市之願景與目標，而得以打造更為靈活而彈性的政策，實現讓創意生態系中的多元與跨界有實現可能的產業培植環境與培力輔導機制，達到產業自足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貳、計畫願景、目標及關鍵結果：

自 101 年成立「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起，臺南市文創輔導政策制度化及專責化至今已有 10 年之久。從 101 年至 110 年，臺南的文創產業發展策略以分擊創新為主軸，進行資源盤整、平臺建構、產業扶植到品牌形塑等各類產業推廣策略，且於 110 年起深化及整併，持續以產業串連、資源共享、輔導育成及多元行銷為核心任務，以期達成臺南創意生態系之成型。隨著進入「2024 臺南四百年」的指標性階段，臺南將有系統的回顧臺南文化的過往，並進而眺望這座城市的未來，期盼逐步形塑一座融合「文化古都」與「智慧新城」兩面向的城市願景。

本計畫以「2024 臺南四百年」作為明確時間軸，透過 111 至 112 年的計畫執行，望能達到打造臺南成為文化治理典範城市之願景。而呼應本計畫作業要點之目的，111 年計畫之核心目標延續為「健全環境整備」及「促進產業發展」，打造本市文化創意產業之培植體系，以及健全產業發展之各項環節。

在此目標下，望能達到四項關鍵結果：發掘產業發展潛能之「謀定後動」、落實產業輔導機制之「眾志成城」、實踐創意價值案例之「共創標竿」、以及厚植創意聚落發展條件之「跨域共好」。



對應本計畫之關鍵結果，111 年度計畫規劃以四面向執行策略進行，包括：「盤點發掘」本市創意產業之潛能及基礎、「諮詢媒合」完善深化輔導機制、「連結跨界」實際推廣文創領域與產業升級的跨界共生，以及「聚落培力」側重城市空間中重點文創聚落發展，各執行策略將透過年度核心計畫落實。

「盤點發掘」將以臺南迄今文創產業輔導策略所奠定之成果上進行拓展，透過產業資料庫、《美印臺南》出版及結合臺南設計獎及臺南設計週的「臺南設計」，持續發掘及鞏固整體扶植文創產業的基礎。

「諮詢媒合」將以提升文創產業輔導單位之行政層級為起點，設置跨局處文創委員會，整合各類產業輔導政策及行政資源，並進一步打造產業輔導顧問群，將相關資源轉化為具體輔導方式，提供在地業者實質有益之協助，並以「文創 1999 推廣計畫」提高本市文創輔導資源平台能見度，提高輔導績效。

「連結跨界」由過去輔導隱形冠軍扶植經驗出發，持續既深化產業輔導能量，實現文創產業所具備的創意及跨界特性，達到產業升級效果。本年度核心計畫將擴大輔導面向，包括產業界、公部門及地方社區，三者各有不同規模及組織慣性，本計畫推行經驗亦將成為日後產業輔導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聚落培力」側重於城市空間與產業發展之連結，本市現有藍晒圖文創園區及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本年度計畫將擴大文創園區所具備的文創節點功能，並與其他文創聚落相互串聯，使其跨域的意涵不僅是產業領域之間的連結，亦是空間場域上的互動，更是公部門管理的文創園區與民間自生的文創聚落之間所產生的有機連帶。其中更透過文創志工所具備的自主學習及導覽服務，帶出文創產業較少涉及的終身學習及榮譽感課題，賦予人文精神的意涵。

本計畫具體落實之執行方法，將以 OKR 作為管理方式，透過 111 年至 112 年的兩年期計畫相乘累加，自臺南文化與產業出發，達到文化治理典範城市之願景。各項執行策略及相應之核心計畫內容詳述如下：

一、盤點發掘：文創產業之潛能及基礎鞏固

(一) 產業資料庫之更新建置：

文化局自 101 年起設立「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作為文創產業輔導單一窗口暨專責單位，並設立文創 PLUS 網站作為整合窗口，包含文創產業 15+1 類別之產業資



料庫建置。至 110 年底，已建置及更新 589 筆產業資料庫資料。本計畫擬持續更新及維護資料庫內容，並不斷提升資料庫內容之正確度、優化系統搜尋功能為目標，完善公共服務之面向。

(二)《美印臺南》出版行銷：

《美印臺南》自 101 年創刊迄今已出版 61 期，引介臺南在地文創動向、在地品牌、地方創生及生活風格，並透過全國派送及線上經營以收多元行銷效益。配合臺南四百年議題及本計畫目標方向，預計於 111 年起重新改版，聚焦於大臺南各區在地文化與創意產業之引介，並加強刊載內容之深度及廣度。改版方向如下：

1. 內頁數量：由 28 頁調成 32 頁。
2. 發刊頻率：由雙月刊調整為季刊。
3. 內容設定：以建城觀察、歷史文化、觀點、創意地圖、大臺南各區文創特色串聯、作家書寫以及議題對談等為專欄方向。



(三)「臺南設計」系列活動：

「臺南設計」為臺南設計獎及臺南設計週之結合，「臺南設計獎」於 108 年前為原「臺南十大創意商品徵選」，改制為「臺南設計獎」期望結合臺南在地特色、風土民情與設計產業行銷臺南之美，並藉此促成文創能量在臺南的發展與深化。

110 年以「簡法臺南・老巷新弄」為主題，首度以社會設計為主題出發，擴大設計概念面向。而「臺南設計週」搭配每年度設計獎主題，策劃系列活動，成為每年度臺南設計產業及跨界業者交流與推廣設計理念的年度盛事。





111 年度起兩者將結合為「臺南設計」，整併為具體闡述設計價值與行銷臺南文化特色之系列活動，實踐「臺南」的文化元素與「設計」的創意發想，並成為臺南產業交流與跨界典範之重點活動。

二、諮詢媒合：完善深化輔導機制

(一)跨局處輔導機制：

臺南市自 101 年起設立文創 PLUS 作為文創產業輔導單一窗口，迄今累積之輔導成效相當可觀，惟因文化及創意為各類產業扶植與升級所需，相對的創意產業也聚備與各類產業合作跨界的可能。

為拓展文創發展面向，本計畫預定於歷年累積基礎上，進一步提高扶植創意產業之行政層級，整合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產業扶植計畫及行政資源，並橋接各局處對應之中央部會相關政策，同時加速行政溝通之效率。產業輔導將因應農創、傳創、文創、新創、青創等各不同類型的創業模式，整合本市農業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相關單位。（附錄：臺南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二)打造產業顧問群：

為完善本市文創輔導機制，本計畫預定成立產業顧問群，並依照文化創意產業法 15+1 類別進行歸納，同時延伸至產業經營之實務面向，如財務及法律問題，提供本市文創產業業者實際支援，並視業界需求召開諮詢會議、經驗分享或舉辦相關活動。

此外，因應本計畫預定設置跨局處文創委員會整合產業輔導資源，亦將納入其他產業相關業界顧問，提供文創業者進行跨界合作時可諮詢管道，進而大幅提升產業實現多元跨界之可行性。

(三)文創 1999 推廣計畫：

為提升創意產業之行銷管道及效益，本計畫預定進行「文創 1999 推廣計畫」，此計畫將對應於臺南市文創委員會設置，推廣暨闡述公部門之產業輔導政策之文化治理思維，同時將提升本市文創輔導機制之能見度，進而讓民眾理解及認同文創輔導單位之存在重要性，實現本市輔導機制之設置目的。本年度視文創委員會運作成效，預定完成 3 檔推廣活動。

三、連結跨界：產業升級跨界共生

(一)產業面-隱形冠軍扶植示範：

延續 110 年度文創 PLUS 推動隱形冠軍扶植計畫之經驗，本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度持續推動隱形冠軍扶植計畫。109 至 110 年度輔導案例包括博仁堂中藥行、仁美商標、臺南謹製及新玉香麻花捲等 4 間傳統產業，擬仍以「產業串連」、「資源共享」之成立宗旨，於在地產業擇定適宜對象，以跨界資源媒合設計及行銷團隊，輔導至少 1 件文創產品，做為日後擬定文創產業化標準作業流程，供各級產業業者蒐尋參考，建立產業化典範模式。本年度預定完成 2 檔隱形冠軍扶植案例。



(二)公共面-公部門美感改造計畫：

本項核心計畫著眼於公部門的視覺美感，扣合年度計畫中設置跨局處文創委員會，此項美感改造計畫則是試圖成為體現設計價值與公共美感的示範計畫。因應臺南四百年的城市活動進程，將配合四百年主視覺設計，選定公部門環境物品做為改造對象(如局處首長背心、公文夾、公部門指示或標示等)，推動視覺美感改造。

本計畫執行方向及擇定改造項目亦將視文創委員會運作狀況相應配合，透過文創單位行政層級的提升，亦可將本計畫落實方向預先得到意見整合及回應之機會，預定於本年度計畫中完成至少 1 檔改造案例。

(三)社區面-地方創生升級計畫：

本計畫預定以文化局社區營造、地方設計及地方博物館等相關政策出發，文化局及文化部相關計畫所產出之結果，亦是公共資源整合及重組的能量。透過地方設計與創生所打造的成果，加乘文創思維及輔導經驗，讓扶植產業之公共政策得以延伸、擴大具備完整效益。

本年度預定擇定臺南社區營造或地方創生案例，透過地方組織加乘文創輔導，提出至少 2 檔地方產業文創輔導之可行性成果，本案例亦可回饋於過去本局隱形冠軍扶植計畫輔導結果，擴大公部門產業輔導經驗值。

四、聚落培力：城市空間之重點文創聚落發展

(一)舊城區暨週邊文創聚落：

舊城區既週邊文創聚落，係以藍晒圖文創園區為空間核心，藍晒圖文創園區位處臺南市南區百貨商圈節點，鄰近觀光景點及人潮，自 104 年開園後立即成為臺南重點文創聚落。依空間大小及進駐產業規模分為旗艦區 8 家及微型工作室 16 家，總計為 24 家品牌。

本年度計畫以此園區為基礎，向外拓展跨界合作機會，一方面是百貨商圈及連鎖飯店所形成的行銷可能性；另一方面是呼應其他舊城區文化園區，如孔廟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等富含文化氣息與歷史氛圍的文化聚落。同時也包括其他民間有機成形而饒富空間個性的巷弄，如蝸牛巷、信義街、新美街及正興街。本年度預計完成文創聚落跨界活動至少 3 檔。



(二)東區創意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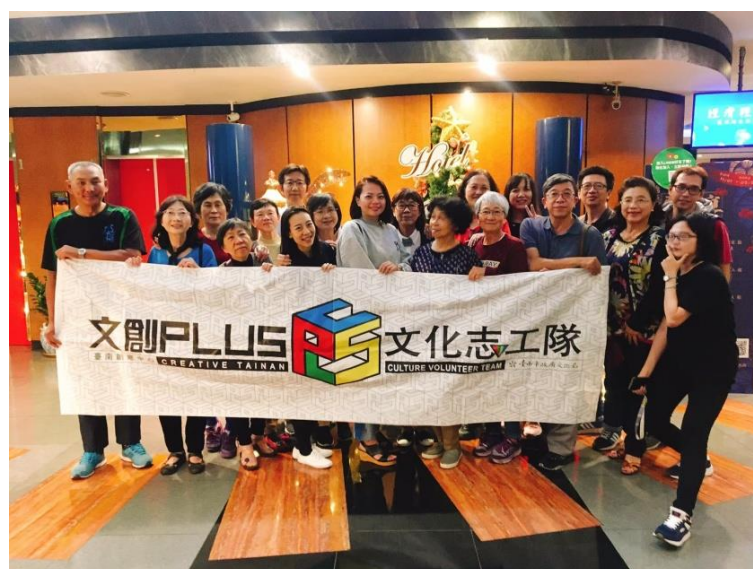
東區創意廊帶以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為重要節點，此園區建築為原南一中職務宿舍群，經修建後於 109 年底完成招商，以低調、質感、社區、生活圈等面向作為發展方向，共進駐 9 間以手作課程為內容的品牌。

本年度以此文創園區為核心，串接鄰近空間再利用之文創場域，包括原臺南知事官邸、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府東創意森林，並沿鐵道延伸至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望能在空間上形成創意廊帶。本年度預計完成文創聚落跨界活動至少 2 檔。



(三)文創志工培育暨導覽交流：

文創 PLUS 志工隊成立於 101 年，協助本中心館舍介紹，自 110 年起更提供文創聚落主動導覽服務等。本年度計畫預計持續耕耘文創志工面向，提供多元化志工培訓方式，包括導入論壇、講座、手作、音樂互動及線上課程等，形成青銀共力模式，並培育本市具專業形象之文創志工，協助未來創意生態系中各項場域介紹導覽及質性解說活動人力。本年度預計深化參與各活動之榮譽感及自信，並展開外語導覽培訓，使志工服務不僅是人力支援，而是人文精神及創意思維養成的整體機制。



肆、111 年工作摘要及進度表(依計畫核定日調整)

【111 年】

項目／月份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預算墊付案	議會 審議									
1.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營運										
2.《美印臺南》策劃出版										
3.「臺南設計」策劃執行										
4.文創委員會設置召集										
5.文創 1999 推動計畫										
6.隱形冠軍扶植計畫規劃輔導										
7.公部門美感改造計畫										
8.地方創生升級計畫										
9.藍晒圖文創園區營運										
10. 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營運										
11. 文創志工培育及導覽										
12. 產業媒合輔導										

伍、預期效益

111 至 112 年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以 2024 臺南四百年與文化治理典範城市為願景，延續核心目標「健全環境整備」及「促進產業發展」，以盤點發掘、諮詢媒合、共創標竿、聚落培力等四大執行策略及相應整合式核心計畫，期能達到四大關鍵結果：謀定後動、眾志成城、共創標竿、跨域共好。

本計畫自 101 年起，連年積累、加乘、翻轉，於 110 年已奠定推動文創產業可觀基礎及資源。111 年起持續收斂、深化及整合既往成果，並提升文創輔導單位之行政層級，擴展相關計畫之實行面向，期以建立臺南創意生態系及跨界共創產業鏈。111 年度預期效益如下：

一、整合行政資源與深化公共服務內涵

透過跨局處文創委員會，以及現有輔導平臺機制之深化，建構臺南產業扶植資源整合，並拓展創意產業相關面向及跨界可能，讓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成為臺灣公私部門產業扶植領導平台，提供多元之公共服務內涵。

二、創造跨界共生與產業扶植範例

以「臺南設計」及隱形冠軍扶植計畫、公部門美感改造計畫、地方創生升級計畫等核心計畫，以及臺南重點文創聚落與廊帶的串聯，讓在地元素皆有轉化創新之可能，成為跨域、跨界之模式示範，實現跨界共創與共生典範。

三、構築創意生態系及凝聚認同

透過持續性資源盤整及共享、業者培力與共創等模式，以及文創 1999 推動計畫，激盪出源源不絕的產業合作模式，將文創輔導及創意思維推廣至臺南在地文化與社會，自然形成在地創意生態系，並凝聚市民對於文創產業存在及必要性之認同。在 2024 臺南四百年之際，以文化治理典範城市之姿，向國際展現臺南文化創意城市之能量。

陸、經費預算明細表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1 至 112 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11 年度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計畫主軸	市配合款	中央補助	計畫說明
1	文創資源盤點發掘	200	500	將以臺南迄今文創產業輔導策略所奠定之成果上進行拓展，透過產業資料庫、《美印臺南》出版及結合臺南設計獎及臺南設計週的「臺南設計」，持續發掘及鞏固整體扶植文創產業的基礎。
2	文創產業諮詢媒合	220	500	將以提升文創產業輔導單位之行政層級為起點，設置跨局處文創委員會，整合各類產業輔導政策及行政資源，並進一步打造產業輔導顧問群，將相關資源轉化為具體輔導方式，提供在地業者實質有益之協助，並以「文創 1999 推廣計畫」提高本市文創輔導資源平台能見度，提高輔導績效。
3	文創資源連結跨界	200	500	由過去輔導隱形冠軍扶植經驗出發，持續既深化產業輔導能量，實現文創產業所具備的創意及跨界特性，達到產業升級效果。本年度核心計畫將擴大輔導面向，包括產業界、公部門及地方社區，三者各有不同規模及組織慣性，本計畫推行經驗亦將成為日後產業輔導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4	文化創意聚落培力	238	500	側重於城市空間與產業發展之連結，本市現有藍晒圖文創園區及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本年度計畫將擴大文創園區所具備的文創節點功能，並與其他文創聚落相互串聯，使其跨域的意涵不僅是產業領域之間的連結，亦是空間場域上的互動，更是公部門管理的文創園區與民間自生的文創聚落之間所產生的有機連帶。其中更透過文創志工所具備的自主學習及導覽服務，帶出文創產業較少涉及的終身學習及榮譽感課題，賦予人文精神的意涵。
		858	2000	
※本表為概算性質，得依實際支用情況勾支				

※本表為概算性質，得依實際支用情形互相勾支